

慈濟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感謝國際長、教務長至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海外各地招生，未來國際長、教務長將至各學院分享海外招生情況及各國需求人才，希望系所主任及教師一起參與。

招生是學校近幾年的重點，希望系所主管參與國務中心及教務處招生，系所主管最為瞭解系所特色，若能參與招生業務，可達到更好的成效，期待大家一起配合推動招生及照顧海外學生。

教育部已通過核准本校苗栗分部－「永續發展學院」，設立「環境教育研究所」、「安謐災害研究所」、「綠色產業研究所」。

邀請宗教處及慈發處定期和學校老師討論，增進互相瞭解基金會的需求及學校教師的專業，期能更緊密合作及發展學校特色，包含人文、教育、慈善、科學等領域，目前慈濟基金會已提供慈濟專題研究計畫獎助金支持慈濟相關研究。

擬建議宗教處規劃「慈善科技研究中心」招募研究員，純粹根據慈濟的問題和項目來研發，並可與苗栗分部結合，增加學生就讀意願及未來出路。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修正 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擬提 104.1.7 第 78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二、(一)通過新訂法規：	103.12.5 公布實	共教處 語教中心

<p>◎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p> <p>(二)通過修正法規：</p> <p>◎慈濟大學辦理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工作津貼支給要點</p> <p>◎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p> <p>◎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p> <p>◎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p>	施	教務處 環安中心
--	---	-------------

參、各單位報告

一、許木柱副校長：

- (一)學校新網頁歷時半年努力，於今年7月定案，並通知各系所利用暑假期間將舊網頁資料搬移至新網頁，目前尚有部份系所未完成，請儘快處理。英文網頁至少應建立師資、課程、獎助學金或優惠辦法等基本資料，以利招收境外學生。各系網頁維護，除行政助理外，另有一名老師共同維護，若英文網頁未更新或網頁資料不齊全，將不核計抵減一小時授課時數，敬請系所主管協助督促。
- (二)師生參與海外團隊至各地靜思堂，言行均代表慈濟大學，請注重慈濟精神及形象，並以感恩心回饋接待的慈濟志工。

二、總務處范揚皓總務長：

垃圾量近二個月遽增，今年11月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多公斤，10月比去年同期增加300多公斤，此外，垃圾分類亦不盡理想。本校是今年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少數獲獎學校之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也是學生品德教育的一環，呼籲各單位協助配合並多加宣導。

三、秘書室范德鑫主秘：

- (一)新加坡2015~2020年每年提供3位國際學生獎學金。
- (二)104年1月1日起，教育部將指派公益監察人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

已通知學校先預排全年開會時間，每年預計召開 4 次會議，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提案及報部時間。

- (三)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104 年 1 月起，預計每月召開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時間為週三下午，請系所主管下學期週三下午不排課，以參與會議。
- (四)104 年 1 至 4 月進行內控稽核，教學單位稽核重點為教師增聘、課程規劃及招生，行政單位三分之一以上內控文件接受稽核。
- (五)增設藥學系、護理系增班，以及苗栗新設三個研究所，均無法擴增學生數，必須由各系勻挪名額，學校經營成本沈重，國內招生不易，轉為積極拓展海外招生。海外招生雖可善用慈濟資源，學校仍應莊敬自強，加強師資、課程、對外籍生的關懷等配套措施，例如規劃適合外籍生的國文課程、英語學程課程…等。請系所主管及老師全體動起來，為系所及學校的未來努力。
- (六)建議訂定系所退場機制。

四、國際事務中心劉鴻文國際長：

- (一)近日至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招生，國務中心所規劃的海外招生業務，並不侷限於醫學院或生科院，而是全面性的。雖然多數人對醫學系有興趣，但名額有限，物治系、醫技系、公衛系、傳播系、兒家系、東語系、英美系，也有許多人關注。年輕人主要由網頁獲取資訊，網頁資訊不足，將喪失招收國際生的機會。馬來西亞已由學長建立 facebook，可立即回覆問題，成效甚佳。不論是兒家系或傳播系的新生，均會指派馬來西亞學長專人輔導，由問題解答到確認是否就學、接機，都有學長協助。
將與教務長至各學院與教師分享目前招生狀況、心得及建議，期盼所有老師協助關懷和照顧國際學生，照顧好一位國際生，將帶來更多的學生。
- (二)寒假有 10 多團海外志工服務及短期研修，原則上可申請補助機票八成，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請廣為宣傳。

五、電算中心陳鴻慶主任：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 (一)資源有限，需求眾多：降低舊系統維修率，節餘人力開發新系統。
- (二)節流開源(業務)，化零為整(人員)：原先中心人員各自獨力維護所負責系統，變更為統合人力，互相支援維護，避免某些時期，人員業務量輕重不同的缺點，發揮人力最大效益。
目前電算中心 150 個系統，最大宗為總務處系統，原由燕如負責，負擔甚重，現改由中心 6 位人員分別維護總務處 6 組的系統，除了軟體開發組人員外，系統管理組劉永森組長也投入維護保管組系統，本人及婉菁負責出納組系統。
- (三)各項維護需求，請至校務系統填寫電算中心維修申請，電算中心將評估其可行性，再派案給適合人員，若評估結果為不可行，請多諒解。依 103 年軟體服務案件統計，目前維修需求量最多的單位是教務處，因此，現階段以教務處系統為主，希望藉由提高系統自動化功能，減少教務處維修案，以多餘人力開發新系統。詳細說明資料如【附件 1】。

六、學士後中醫學系林宜信主任：

- (一)回訪上海中醫藥大學，議妥 104 年 3 月 12 日~18 日舉辦海峽兩岸中醫藥相關論壇，3 月 13 日在慈大舉辦，本校可發表 3 個題目，歡迎醫學院報名。
- (二)台北慈院及台中慈院將舉辦病案研討，醫學院、臨床或博士班題目可藉此機會交流。

七、人文社會學院許木柱院長：

- (一)人社院演藝對面 100 坪空間，規劃為多功能空間，可作為師生聯誼場所、小型討論及藝文展覽，預計下學期正式啟用，師兄姊駐點時，提供茶點，歡迎利用。
- (二)大陸心理師法剛起步，人社院社工、諮商輔導、心理學等領域，可以提供相關資訊及培訓，希望人社院相關系所加快腳步推動相關招生業務。
- (三)104 年 3 月為各系所第二輪自評，自評結果將作為 10 月-12 月教育部

正式訪視參考資料，研發處已彙整相關資訊，包含新修訂的指標及範例，請系所主管督促，務必儘快準備，進入自評軌道。

(四)教育部來函，台北某單位轉知教育部公文時，不慎附寄機密文件洩露個資，提醒主管簽核公文時，留意把關。

八、教務處劉怡均教務長/國際事務中心劉鴻文國際長：慈濟大學國際招生的省思--Input & Output【附件2】。

(一)國際生碩士班有20個名額，博士班有3個名額，希望能招滿。

(二)請各系所主任幫忙，提出協助國際招生業務的老師名單，與教務處聯繫。

(三)各系所僑生招生辦法尚有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之規定，除了東語系外，建請取消此規定，改為中學曾修過華語，或來電以華語交談證明華語流利，或附華語推薦信或自傳，均可從寬認定。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推動問題導向式教學法(PBL)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關於「教案編寫獎勵」及「授課時數核給」等規定，已與「慈濟大學教材製作及教案撰寫獎勵辦法」及「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整合，爰擬廢止本辦法，避免辦法疊床架屋。【附件-法規1】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明訂相關文字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	增列文字

<p>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畢業成績為<u>全班前50%</u>者，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u>1至2名學生</u>名單，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p>	<p>校及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技術學院畢業成績為前50%者，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名單，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103學年度為第一年施行，依實際施行情況，建議修改獎助項目、審核程序及違約的賠償辦法。

決議：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服務時數合計達三十小時」再修正為「服務時數合計達四十小時」，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助名額 本校得視預算，補助每年<u>若干名</u>學生就學為原則。</p>	<p>第四條 獎助名額 本校得視預算，補助每年<u>2名</u>學生就學為原則。</p>	<p>修改每年補助名額</p>
<p>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 一、獎助項目如下：包括就讀期間泰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p>	<p>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 一、獎助項目如下：包括就讀期間泰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p>	<p>修改獎助項目及內容</p>

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及零用金。

二、發給方式如下：

- (一)膳食費：在臺期間除校外實習生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以儲值於學生證方式核給。
- (二)零用金：在臺期間，按月發給，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5,000元。
- (三)健康保險費：由本校按月繳交。
- (四)不補助因寒修、暑修、延畢所發生之費用及其他延伸之各項費用。

費、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及零用金。

二、發給方式如下：

- (一)膳食費：除校外實習生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以儲值於學生證方式核給。
- (二)零用金：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按月發給。
- (三)健康保險費：由本校按月繳交。
- (四)不補助因寒修、暑修、延畢所發生之費用及其他延伸之各項費用。

<p>第七條 審核</p> <p>一、<u>申請資料先經清邁慈濟學校教務處初審，並安排面談通過，檢附相關申請入學資料，以外國學生入學方式申請入學。</u></p> <p>二、<u>已獲本校錄取者，由審查委員會進行獎學金複審，審查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處主任、會計主任與國際事務長等相關人員組成。</u></p> <p>三、審查結果發給清邁慈濟學校與獲獎學生本人，以憑辦理入學手續。</p>	<p>第七條 審核</p> <p>一、<u>已獲得本校錄取者，其申請資料先經清邁慈濟學校教務處初審，並安排面談通過，陳報本校複審核定。</u></p> <p>二、<u>本校審查委員會由主秘、教務長、學務長、人文處主任、會計室主任與國際事務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組成。</u></p> <p>三、審查結果發給清邁慈濟學校與獲獎學生本人，以憑辦理入學手續。</p>	<p>修改審核程序</p>
<p>第八條 應盡義務</p> <p>接受獎助金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p> <p>二、依本校規定穿著制服。</p> <p>三、主動參加校內外慈青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以實踐慈濟精神，每學期參加<u>與慈濟人文相關之志工活動，服務時數合計達四十小時。</u></p> <p>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認識與體驗慈濟四大志業八法印的系列課程活動，學習慈濟人處處用心服務的特質和大愛精神。</p> <p>五、於畢業後返回泰國分會、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服務，履行義務年限為<u>獎助年限的兩倍。</u></p> <p>六、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應提</p>	<p>第八條 應盡義務</p> <p>接受獎助金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p> <p>二、依本校規定穿著制服。</p> <p>三、主動參加校內外慈青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以實踐慈濟精神，每學期參加<u>慈濟志業與校內之志工服務時數合計達廿五小時。</u></p> <p>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認識與體驗慈濟四大志業八法印的系列課程活動，學習慈濟人處處用心服務的特質和大愛精神。</p> <p>五、於畢業後返回泰國分會、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服務，履行義務年限<u>至少應符合獎助合約年限。</u></p>	<p>修改志工時數及履約年限</p>

出服務申請。	六、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服務申請。	
<p>第十一條 賠償方式</p> <p>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依第九條規定終止獎助或第十條違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校：</p> <p>一、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校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泰台來回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及零用金。）<u>的兩倍</u>，由本校會計室受理解約金之償還。</p> <p>二、若學生無力一次償還，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校。</p> <p>三、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任職志業體須負責協助本校催收該筆款項。</p> <p>四、前項賠償費用由本校及任職志業體財務單位協助計算金額。</p>	<p>第十一條 賠償方式</p> <p>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依第九條規定終止獎助或第十條違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校：</p> <p>一、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校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泰台來回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及零用金。）<u>及利息(依當時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之利息)</u>，由本校會計室受理解約之金償還。</p> <p>二、若學生無力一次償還，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校。</p> <p>三、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任職志業體須負責協助本校催收該筆款項。</p> <p>四、前項賠償費用由本校及任職志業體財務單位協助計算金額。</p>	修改賠償費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國際志工服務考量現行青年署及其他外部補助單位皆有補助的條件限制，且志工服務的國家有些屬於危險性較高的國家，修改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的規定。

決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服務學習成效 40%」修正為「服務學習預期成效 40%」，其餘各款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p> <p>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p> <p>一、姊妹校(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p> <p>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p> <p>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u>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核：</u></p> <p><u>(一)計畫完整性40%</u></p> <p><u>(二)服務學習預期成效40%(包含服務學習訓練時數)</u></p> <p><u>(三)交流風險性20%</u></p> <p>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p> <p>六、國際比賽</p> <p>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p> <p>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p> <p>一、姊妹校(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p> <p>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p> <p>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p> <p>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p> <p>六、國際比賽</p> <p>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p>	<p>新增補助國際志工審核條件</p>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3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

(一)考量本校校友資歷尚淺，較無明顯之傑出表現，將修改辦法，調整為五年辦理一次遴選作業。

(二)傑出校友之推薦方式，將本校專任教師修正為院、系、所推薦。

二、依會議建議修正第二～四條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慈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之畢業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p> <p>一、<u>學術成就</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內外相當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u>或</u>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u>國家、國際表揚者</u>或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p> <p>二、<u>社會服務</u>：從事社會公益活動<u>或</u>慈濟志工服務，有傑出貢獻者。</p> <p>三、<u>行誼典範</u>：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p> <p>四、<u>其他</u>：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u>或</u>對母校發展、提升校譽之貢獻者。</p>	<p>第二條 凡本校之畢業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或</u>國內外相當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u>或</u>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u>及</u>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u>國家表揚、或獲國際級大獎者</u>。</p> <p>二、<u>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u>。</p> <p>三、<u>服務公職</u><u>或</u>從事社會公益活動，<u>造福社會</u>，有傑出貢獻者。</p> <p>四、<u>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u>。</p> <p>五、<u>從事慈濟志工服務，有傑出表現</u><u>或</u>貢獻者。</p> <p>六、<u>對母校有<u>特殊</u>貢獻者</u>。</p> <p>七、<u>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u></p>	<p>1、將現行條文中第一、二款整合為「學術成就」。</p> <p>2、將現行條文中第三、五款整合為「社會服務」。</p> <p>3、將現行條文中的第六、七款整合為「其他」。</p> <p>4、依序調整</p>

	<u>章表揚者</u> 。	款次。
<p>第三條 推薦方式：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之：</p> <p>一、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p> <p>二、<u>各學院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u></p> <p>三、<u>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校友會理監事會通過。</u></p> <p>四、校友或社會賢達人士三人以上推薦。</p> <p>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p>	<p>第三條 推薦方式：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之：</p> <p>一、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p> <p>二、<u>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u></p> <p>三、<u>由校友會或系友會推薦。</u></p> <p>四、校友或社會賢達人士三人以上推薦。</p> <p>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p>	<p>1、各系(所)校友整合由學院推薦。</p> <p>2、校友會由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討論推薦。</p>
<p>第四條 選拔方式：全校以數名為原則，如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u>由本校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間，推薦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推薦表，寄送本校秘書室。</u></p>	<p>第四條 選拔方式：<u>每年</u>全校以數名為原則，<u>該年</u>如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u>推薦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寫推薦表一份，寄送本校秘書室。</u></p>	<p>遴選期限不限每年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下午 16 時 25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資源有限，需求眾多 節流開源(業務)，化零為整(人員)
附件 2	教務處、國際事務中心報告：慈濟大學國際招生的省思 Input & Output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推動問題導向式教學法 (PBL) 辦法 (廢止)
法規 2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修正)